**宁波市江北区2018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宁波市江北区统计局

2019年1月

2018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六争攻坚”和“五大建设”等发展方略，抓好促增长、稳投资、优结构、强创新、惠民生、增和谐等各项工作，朝着宜居宜业现代化滨水品质城区的奋斗目标迈出了新的步伐、创造了新的业绩。

1. **综 合**

国民经济进中见好，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经宁波市统计局初步核定：2018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520.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9亿元，同比下降3.2%；第二产业增加值179.5亿元，同比增长8.8%；第三产业增加值333.2亿元，同比增长10.6%。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1.5∶34.5∶64.0。

2018年度江北区三次产业结构示意图



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全年全区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126.6亿元，同比增长17.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9亿元，同比增长12.1%；中央财政收入完成53.7亿元，同比增长24.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0.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0%。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增财力优先投向民生领域。全年民生领域投入46.7亿元，同比增长21.6%。其中农林水事务经费6.2亿元、教育经费8.8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经费2.8亿元、科学技术经费2.8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5.1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经费1.4亿元、城乡社区事务经费18.0亿元、交通运输经费0.6亿元、节能环保经费1.0 亿元。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66.3%。

1. **农业、农村**

现代农业平稳发展。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2.1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下降3.64%。蔬菜种植面积3.14万亩；果用瓜种植面积3150亩；牛奶产量1.52万吨，比上年下降5%。

美丽乡村扎实推进。围绕“三线五区”，精心打造南联、畈里塘、外漕、童家等精品村庄，18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打造系列稻田大地图景观，推动特色农业基地转化休闲农园，成功举办蓝莓采摘节、国际樱花节、杨梅采摘节等。创建市级美丽乡村合格村（示范村）15个以上，示范街道1个，风景线1条。毛岙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区所有行政村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完成农村公厕改造226座。

农村改革稳妥推进。完成110个村（社）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核查集体资产54.9亿元。完成30个村的上图工作，采用地理信息技术对集体资产进行监管，创新建立村级资产资源“一张图”。完成承包地确权工作，成为全市首家通过验收的区（县、市），为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奠定基础。推进村级物业整治，331个点位完成整治167个，拆除、清退、整治13.52万平方米。

**三、工业、建筑业**

工业经济稳步增长。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153.7亿元。其中，287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130.0亿元，增长9.7％，占全区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84.6％，实现销售产值771.8亿元，产品产销率达到98.5％。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6.5亿元，实现利税总额59.0亿元，其中利润总额44.1亿元。

重点产业蓬勃发展。26个规上工业行业中,增加值总量排在前六位的分别为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六大行业共计实现工业增加值88.9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68.4％。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前六大行业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行 业 | 工业增加值 | 增幅 |
| 汽车制造业 | 25.0 | 15.7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7.7 | 9.7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5.7 | 11.0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2.3 | 12.3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5 | -2.6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7.7 | 15.7 |

建筑业加快发展。全区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20.6亿元，同比增长10.6％。全年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3118.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627.83万平方米。年末全区拥有特级资质企业1家，一级资质企业9家，二级资质企业58家，三级资质企业62家，不分等级企业9家，劳务分包企业39家。

**四、固定资产投资、城乡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2018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9.9％，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5.8%、民间投资同比增长66.6%、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7.2%。

城乡环境品质不断提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庄桥街道完成19个整治项目，完成投资6.89亿，通过省级机动考核达标验收,获评省级样板；孔浦街道完成14个整治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4.43亿。推进农村“三居”专项行动，甬江畈田塘村、庄桥童家村两个市级改旧示范村通过考核验收。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试点区开工项目148个，完工项目82个，在建项目66个，在建区域面积24.36平方公里，占试点区面积覆盖率78%。推进“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2018年投资约1000万元，创建美丽经济走廊57公里，顺利完成美丽经济交通走廊达标县创建。

住房保障工作不断加强。加强安置房房源管理，整理归档初始登记证7374本；开展剩余安置房拍卖工作，处置剩余安置房399套,用于各街道棚户区改造、拆迁项目房源保障共计1479套，累计完成调拨915套。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出台《江北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实现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的保障方式，全年实施住房保障3821户。推进城乡危旧房治理，完成全区794户农村危房治理改造任务。

**五、城市管理、交通建设**

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化。全国首创“非接触性”执法模式，该模式在全国试点推广。全年累计完成“三改”面积293.2万m2、“一拆”面积140.4万m2，获浙江省“基本无违建县（市、区）”、全省“四边三化”先进县(市、区)。新（改）建环卫公厕21座、爱心驿站56座，开放沿街社会公厕40家，云创小镇装配式公厕荣获“中环协2018年度公共厕所示范案例”奖。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成立全市首个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商业街区（老外滩），建成全市最大规模绿植废弃物处置场、全市最大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含分选中心）。全面提升市容品质环境，保洁面积686.6万m2，城区可机扫道路机扫率95%，蝉联“市容环卫杯”全市环卫行业最高荣誉。开创市政“保险+服务”，全市首个城市道路桥梁综合保险项目在江北落地。

交通基建日渐完善。加强规划引领，完成《江北区公交系统专项规划》、《江北区排污系统专项规划》、《江北区绿道系统专项规划》、《江北区交通设施专项规划》四个专项规划研究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市政道路方面，年度新开工8个项目，完工6个项目，基础设施完成投资7.1亿元；交通道路方面，2018年续建项目1个，新开工项目8个，完工项目4个，完成投资1.89亿元。推进交通治堵，通过新建和改造，累计新增停车位1914个。

**六、国内贸易、金融、旅游**

社会消费稳健增长。201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341.2亿元，同比增长11.3%。电商经济继续快速发展。2018年新增34家试点企业，全区累计试点企业达到56家，全年实现跨境电商出口额7.56亿美元，同比增长424%，主要出口美国、法国、荷兰、德国、英国等国家。全区实现网络零售额130亿元，同比增长27.9%，活跃网店数量约有3000家，服饰鞋包、美妆护肤、3C数码行业分别占据网络零售额前三位。

金融市场运行稳健。目前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28家，其中4家法人银行，24家一级支行；保险业机构共计16家，其中市级分公司6家；证券期货机构共计13家。全区共有上市企业5家，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90家，股权投资机构蓬勃发展。

旅游经济蓬勃发展。2018年全区预计共接待国内外游客1489.66万人次，同比增长16.31%，实现旅游总收入152.05亿元，同比增长16.94%，全区旅游住宿业营业额2.89亿元，同比增长19.8%。全年完成涉旅项目投资20.99亿元，签约涉旅项目9个，协议金额近10亿元。达人村建成开业，举办首届宁波（江北）农民丰收节；荪湖创建成为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建、新增精品民宿10家，其中南联隐居、半浦家春秋等建成营业，慈舍获评省金宿级民宿。承办首届宁波市大型国际文旅活动“宁波·尼斯国际嘉年华”，活动期间共接待接待游客超15万人次。创建省A级景区村庄10家，其中3A级3家。新评国家四星级旅游饭店1家，四星级旅行社1家，省特色文化主题酒店1家。全年共处理有效投诉31起，合计理赔金额82236.08元，游客投诉办理满意度100%。

**七、外向型经济**

对外经济回稳向好。全年实现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551亿元，同比增长32.7%，其中出口额323亿元，同比增长26.4%，进口额228亿元，同比增长42.7%，增幅分别位居全市第一、第一和第二。中国（宁波）中东欧青年创业创新中心于6月7日正式投入运营，已累计正式签约企业14家、代表处1个。6月增设立陶宛企业署宁波代表处。中国-中东欧农促会联络处于11月顺利揭牌，并设立了包括近400种商品的中东欧农副产品展示中心。

对外投资保持稳步拓展。2018年在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外贸企业纷纷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全年核准境外投资企业（机构）14家，实现备案中方投资额1.06亿美元。全年实现服务外包执行总额16.31亿元，同比增长30.1%。

招商引资再上新台阶。全区全年完成大市外内资95.6亿元，完成实到浙商资金65亿元；实到外资实现3.56亿美元，完成市年度任务131.9%。产业招商有效推进，共落户企业4857家；其中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企业1871家，注册资金358.5亿元。中互保基金、今日头条宁波公司、国科大宁波生命与健康产业研究院、资管通大数据平台等一批优质项目相继落户。地块招商势头平稳，出让地块13宗，出让总面积860亩，总出让金约84.1亿元。

**八、科技、教育、人才**

科技创新有新突破。国内首创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下达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1292.72万元。中科院计算所宁波创新中心、北航宁波产业孵化基地招引落地，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签约揭牌，全区新增孵化器（众创空间）14家，面积31万平方米，新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5家、省级优秀众创空间2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6家，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2家，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实现83.3亿元；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651家，市级创新型初创企业144家，市级以上研发机构18家，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21家，省创新型领军企业2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实现技术交易额7.08亿元，同比增长36.1%。发明创造能力稳步提升，成功通过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区复核，新增省级专利示范企业2家、市级专利示范企业3家。

教育事业创优争先。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99%，全区等级幼儿园在读儿童16837人，等级幼儿园招生覆盖率100%，全区中小学生共35736人，其中流动人口子女17156人。全区教育系统共有专任教师2291名，有市名校长11名，市级以上名师骨干47名，高级职称教师427名，其中正高级5名。累计开展各类教育活动6534场次，参与教育培训活动605044人次。完成120人扫盲教育培训工作；1440人参加专科、本科、成人高中双证制等学历培训；25644人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已有2个区级老年大学、8个街道（镇）老年大学分校，75个社区（村）老年大学教学点，并挂牌建设“长青研修院”，老年大学学员达到36173人次，同比增长186.4%。强化校园安全卫生，等级平安校园创建率100%，并有5A等级平安校园20所、4A等级28所；全区106个学校（幼儿园）食堂中，A、B级食堂占比99%；区级及以上文明校园比例超过70%。

人才建设有新亮点。结合我区产业特色，组织各类招聘活动50余场，招聘场次历年最高，引进人才1.7万名，增长12.3%，增速全市第一。实施“百校联百企”引才工程，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3072人，增长39.2%，增速全市第一。深入推进老外滩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打造全市首个集涉外服务、人才招引于一体的海外人才虚拟社区。提升载体能级，成立全市首个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联盟，新建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各1家，在站博士后创历史新高。牵头引进人力资源机构8家，指导甬江人力资源产业园成功创建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

**九、文化、卫生、体育**

文化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2018年全区新注册主营或兼营文创业务的企业有3060家，同比增长163.57%；注册资金达147.12亿元，其中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465家，同比增长140.93%。成功举办了第十届中华慈孝节系列活动、中国合唱协会年会暨首届中国合唱指挥大会、第二届海丝国际音乐节、浙江省青年歌手大赛、阿拉音乐节•电音嘉年华、舌尖上的中东欧、第三届浙东书风全国书法展等各类文化活动千余场。大力推进“一人一艺”全民普及工程建设，全区艺术普及人口综合参与率达50％以上。加强文化“扫黄打非”、打击“黑网吧”等执法工作，全年共立案查处违规经营场所23家次，依法取缔黑网吧7家。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阵地建设，年度新增农村文化礼堂12家，合计达40家，成功创建全省农村文化礼堂先进区。

卫生计生事业全面提升。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201家，其中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站）61家。区属医疗机构床位数1327张，共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641人。2018年，局直属医疗机构门急诊269.83万人次、出院 2.01万人次。全区人口生育登记1270例，再生育对象审批32对，出生人口性别比111.5。全区人均期望寿命达82.84岁。“中医三联法分期论治带状疱疹”入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互通共享，2018年远程会诊、咨询服务3.5万人次，开具云处方3.4万人次。成功举办我区首届中国医师节系列活动，评选表彰“最美卫计人”10人，“最佳医护之星”20人。

体育事业加速发展。全年举办各项体育赛事70余次，其中市级9次、省级4次、国家级3次；宁波山地马拉松赛参赛人数达到4600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达到1300人，在全省率先纳入“健康中国”马拉松系列赛，横渡姚江活动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滨江体育公园投用，区全民健身中心建成，全区现有篮球场130个（其中灯光篮球场23个）、门球场10个、笼式足球场8片、网球场5个、气排球场9个、乒乓球场64个，安装、更新健身路径60套，健身路径总数达到355套，符合条件的30所中小学校体育场全部向社会开放。新增体育指导员50余人，全区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1485人，257个晨晚练点坚持开展或指导健身活动，慈城在全市率先推行体育管家模式。全区体育人口达到30.2%（不计学生），人均场地面积2.56平方米。首次在北京召开体育产业推介会，成功引入洛克体育公园。

**十、人口、人民生活**

人口保持平稳增长。全区年末公安户籍人口257730人107784户，其中城镇人口205507人。总人口中男性125690人，女性132040人。2018年全区出生人口（含补报）2378人，出生人口性别比104。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2018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2881元，增长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301元，增长9.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为1.73:1。

**十一、社会保障、就业**

社会保障有新水平。全区户籍人口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9.22%、99.62%，社保参保扩面全市领先。认真落实社保精准扶贫，城乡居民养老、医疗补助对象参保率100%。加快工伤保险职业人群全覆盖，2018年底全区157个建筑项目4万人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有效提升。全区共有低保979户，支出低保资金1176.5万元；低保边缘家庭371户、574人；实施医疗救助38200人次，支出资金401.52万元。全年优抚对象医疗费报销共补助3829人次，支出医疗经费36.8万元。全区共建成5个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已投入使用。积极探索老年助餐服务，目前我区已有102个社区（村）助餐点，服务覆盖80%的城乡社区。

就业创业有新成效。深入推进“转型•育才”系列培训，开展各类培训班160余期，培训城乡劳动者7994人，其中高技能人才3820人。新建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各1家，市级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示范企业3家，技能人才培育平台不断加强。举办中国宁波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智能制造行业赛、“十佳创业新秀”评选等活动14场，引进大学生创业项目30个。大力开展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新增3家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和谐劳动有新局面。加强部门联动，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全年妥善处理欠薪案件342件，帮助3200余名农民工追回工资4600万元，涉案人数、金额同比下降7%和10%，“无欠薪”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效。以“制度+科技”为抓手，研究建立区级统一的工程款使用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平台。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调解率分别达到93.98%和80.56%。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各街道（镇）、工业区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全覆盖，累计调解简易争议案件1000余件。接受群众来信件8封，群众来访件734件。

**十二、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扎实推进。2018年，全区大气市控以上点位环境质量年均PM2.5浓度为37 mg/m，下降5.1%，优良率为80.9%；地表水区控以上点位全部达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标准；完成主要水污染物减排任务，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下降2.5%和下降1%。

生态建设成效斐然。夺得全省治水“大禹鼎”，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5个区控以上水质断面实现全达标，文教、孔浦街道和工业区基本完成“污水零直排”建设。姚江干流堤防、江北大河农村段整治、孔浦闸站工程完工。完成河道清淤29公里、河道整治9公里；累计拆除涉河违建22万平方米，累计关停“低散乱”195家、整改123家，沿河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开展森林抚育500亩，林相优化100亩，平原绿化1006亩，推进美化彩化工程，破解生态公益林难题。

**十三、社会安全**

安全生产工作稳步开展。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2起，死亡11人。事故起数同比下降53.8%，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1.25%，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在全市各县市区最少。共排查工业实体企业1856家，发现安全隐患13380条，建立江北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系统，完成“一企一档”。年内共执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527家（次），查处隐患650条，立案处罚141起，处罚总额304.5万元。

 “平安江北”建设深入开展。2018年，全区共受理有效报警49021起，其中刑事立案2995起，同比下降11.4%；治安立案4926起，同比下降6%。刑事拘留937人、逮捕450人、移送起诉951人。全年破获七类案件15起，破案率100%。共破获涉恶案件125起、盗窃案件473起、涉黄涉赌刑事案件21起、经济犯罪案件30起，查处涉毒案件390起。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44件，其中刑事案件348件，因刑辩全覆盖扩大案件237件，提供法律帮助67人次。

\*\*\*\*\*\*\*\*\*\*\*\*\*\*\*\*\*\*\*\*\*\*\*\*\*\*\*\*\*\*\*\*\*\*\*\*\*\*\*\*\*\*\*\*\*\*\*\*\*\*\*\*\*\*\*\*\*\*\*

说明：1、本公报所列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地区生产总值（GDP）、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指：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